

# 應施檢驗安全鞋配合標準修訂將採行之 檢驗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 藍蔚文

#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範圍
- 三、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
- 四、檢驗方式修正說明
- 五、費用
- 六、標示
- 七、相關罰則
- 八、聯絡及詢問窗口

# 一、前言(1/4)

- CNS 6863「安全鞋」及CNS 8878「防帶靜電鞋」於104年1月13日起廢止，並由同日制定公布之CNS 20345「個人防護具-安全鞋」，及於105年1月14日制定公布之CNS 20346「個人防護具-防護鞋」取代。

# 一、前言(2/4)

- CNS 6863規定之「皮革製安全鞋」、「橡膠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腳背安全鞋」及CNS 8878規定之「防帶靜電安全鞋」皆併入CNS 20345「個人防護具—安全鞋」及CNS 20346「個人防護具—防護鞋」內。



# 一、前言(3/4)

- 預定自106年1月1日起依CNS 20345及CNS 20346執行檢驗，並依該2標準之適用範圍，修正原應施檢驗品目範圍，由全橡膠或全牛皮製之安全鞋，擴大至由皮革、其他材料、全橡膠或全塑膠製之安全鞋或防護鞋。

# 一、前言(4/4)

- 鑒於CNS 20345及CNS 20346檢驗項目繁多(基本規定事項達62項)，且商品範圍擴大，為簡化檢驗程序、縮短檢驗時間等，將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併行。

## 二、範圍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安全鞋 (限檢驗 安全鞋及 防護鞋)	CNS 20345、 CNS 20346	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驗證登 錄(模式2加3)	皮革製安全 鞋	CNS 6863	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模 式2加3)
			橡膠安全鞋	CNS 6863	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模 式2加3)
			發泡聚胺酯 鞋底安全鞋	CNS 6863	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模 式2加3)
			防帶靜電鞋	CNS 8878	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模 式2加3)
			腳背安全鞋	CNS 6863	符合性聲明

# 三、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範圍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適用範圍	檢驗標準	適用範圍
CNS 20345、 CNS 20346	1. 由皮革及其他材料製成之安全鞋及防護鞋。 2. 全橡膠安全鞋及防護鞋。 3. 全塑膠安全鞋及防護鞋。 註： ① 安全鞋：前襯，(即護趾片)之耐衝擊性至少200 J，耐壓縮性至少15 kN。 ② 防護鞋：前襯，(即護趾片)之耐衝擊性至少100 J，耐壓縮性至少10 kN。 ③ 附加性能：參考CNS 20345、20346表18。	CNS 6863	1. 全皮革製安全鞋。 2. 全橡膠製安全鞋。 註： ① 作業區分： 重作業用 (H)、 普通作業用 (S)、 輕作業用 (L)。 ① 附加性能：參考CNS 6863表1-3。
		CNS 8878	1. 靜電安全鞋。 2. 靜電工作鞋。 註： ① 安全鞋：依作業區分。 ② 工作鞋：未安裝前襯。



# 三、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檢驗範圍

納入檢驗範圍：

表 1 安全鞋之分類

分類代碼	說明
第 1 類	由皮革及其他材料製成之安全鞋，但不包括全橡膠或全聚合物安全鞋
第 2 類	全橡膠(即硬化橡膠)或全聚合物(即全塑膠)安全鞋



鞋面材料：皮革、包覆纖維及織造物、聚合物



型號:L-211 鋼頭

鞋面材料:針孔PU皮

鞋底材質:發泡聚胺酯雙層鞋底

# 三、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檢驗項目 (1/3)

- CNS 20345及CNS 20346規定之基本事項

規定事項		節次	分類	
			第 1 類	第 2 類
設計	上鞋面高度	5.2.2	×	×
	鞋跟部(設計型式 B、C、D、E)	5.2.3	×	×
安全鞋 整體	鞋底性能：	5.3.1		
	— 構造	5.3.1.1	×	
	— 上鞋面/外鞋底結合強度	5.3.1.2	×	
	腳趾防護：	5.3.2		
	— 一般	5.3.2.1	×	×
	— 護趾片之內部長度	5.3.2.2	×	×
	— 耐衝擊性	5.3.2.3	×	×
	— 耐壓縮性	5.3.2.4	×	×
	— 護趾片之性能	5.3.2.5	×	×
	防洩漏性	5.3.3		×
	特定人因工程特徵	5.3.4	×	×
	防滑性	5.3.5	×	×
	— 在抹有 NaLS 溶劑之磁磚地板上之防滑性 <sup>*(a)</sup>	5.3.5.2		
	— 在抹有甘油之鋼製地板上之防滑性 <sup>*(b)</sup>	5.3.5.3		
	— 在抹有 NaLS 溶劑之磁磚地板上及在抹有甘油之鋼製地板上之防滑性 <sup>*(c)</sup>	5.3.5.4		

“X”：表示應符合該規定事項。

# 三、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檢驗項目 (2/3)

- CNS 20345及CNS 20346規定之基本事項

上鞋面	一般	5.4.1	×	
	厚度	5.4.2		×
	撕裂強度	5.4.3	×	
	抗拉性能	5.4.4	×	×
	耐撓曲性	5.4.5		×
	水蒸氣滲透性及係數	5.4.6	×	
	pH 值	5.4.7	×	
	水解性質	5.4.8		×
	六價鉻含量	5.4.9	×	

“X”：表示應符合該規定事項。

# 三、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檢驗項目 (3/3)

- CNS 20345及CNS 20346規定之基本事項

規定事項		節次	分類	
			第 1 類	第 2 類
前鞋面襯裡	撕裂強度	5.5.1	×	○
	耐磨性	5.5.2	×	○
	水蒸氣滲透性及係數	5.5.3	×	
	pH 值	5.5.4	×	○
	六價鉻含量	5.5.5	×	○
鞋腰襯裡	撕裂強度	5.5.1	○	○
	耐磨性	5.5.2	○	○
	水蒸氣滲透性及係數	5.5.3	○	
	pH 值	5.5.4	○	○
	六價鉻含量	5.5.5	○	○
內鞋底/鞋墊		參照表 3	×	○
鞋舌	撕裂強度	5.6.1	○	
	pH 值	5.6.2	○	
	六價鉻含量	5.6.3	○	
外鞋底	設計	5.8.1	×	×
	撕裂強度	5.8.2	×	×
	耐磨性	5.8.3	×	×
	耐撓曲性	5.8.4	×	×
	水解性質	5.8.5	×	×
	層間結合強度	5.8.6	○	○

“X”：表示應符合該規定事項。

“○”：表示若有該構件存在，則應符合該規定事項。



# 三、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標準查詢(1/2)

網址：http://www.bsmi.gov.tw/wSite/mp?mp=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SMI website interface. The browser title is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The address bar shows 'http://www.bsmi.gov.tw/wSite/mp?mp=1'.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with several news items, including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 CNS 15631「混凝土修補用袋裝乾拌速硬膠結料」等5種國家標準' and '標準檢驗局修訂 CNS 12147「家庭用木質及金屬製品塗料」等4種塗料國家標準'. A callout box on the left points to a button labeled '國家標準(CNS)查詢與購買' (National Standards (CNS) Query and Purchase) in the '主題網服務' (Theme Network Services) section.

點選國家標準  
(CNS)查詢與  
購買



#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標準查詢(2/2)

點選  
檢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 (National Standard (CNS) Online Service System) website. The search interface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round the '標準總號' (Standard Number) field, which contains the value 'CNS 20345'.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檢索' (Search) button i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text '點選 檢索' to the '檢索' button. Another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text '點選 檢索' to the '標準總號' input field.

www.cnsonline.com.tw/?node=search&locale=zh\_TW

Localization: 正體中文 English

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

請輸入關鍵字或標準總號 搜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授權中華電信(股)數據通信分公司獨家販售! 中華電信

\*列印之標準如需加蓋正本文件證明章, 或大尺寸及彩色版標準, 請洽櫃檯客服人員!  
貴用戶下載之CNS電子圖檔, 請於下載後 7 日內列印紙本文件保存, 逾期將無法再開啟電子圖檔。

首頁 | 檢索 | 歷史資料查詢 | 購買 | 電子報 | 與我聯絡 | 相關網站 | 網站地圖 | 幫助 | 網路操作手冊 | 分類目錄下載

CNS 年繳會員登入 加入會員

帳號  登入

密碼

購物車清單 您的購物車是空的...

歷史訂單查詢 中華電信小額付費機制 帳號  查詢

客戶服務

- 電話: +886 2 23414772
- 電話: +886 2 23431994
- 傳真: +886 2 8192-6746
- 電子信箱: cnsonline@hibox.hinet.net

銷售排行榜

1. CNS12681(中文版)
2. CNS15827-50(中文版)
3. CNS15865(中文版)

取得 PDF 閱讀工具

一般檢索	總號檢索	進階檢索	區間檢索
標準總號	<input type="text" value="CNS 20345"/> 例如: CNS 123, 123 即為總號, 請於空白處輸入 123		
標準名稱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中文或英文關鍵字 <a href="#">關鍵字/常用名稱/俗名一覽表</a>		
標準類號	<input type="text"/> 所有類別		
ICS 國際標準分類碼	<input type="text"/>		
全部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年度查詢		
公告日期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修訂日期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廢止日期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勘誤日期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確認日期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 四、檢驗方式修正說明-修正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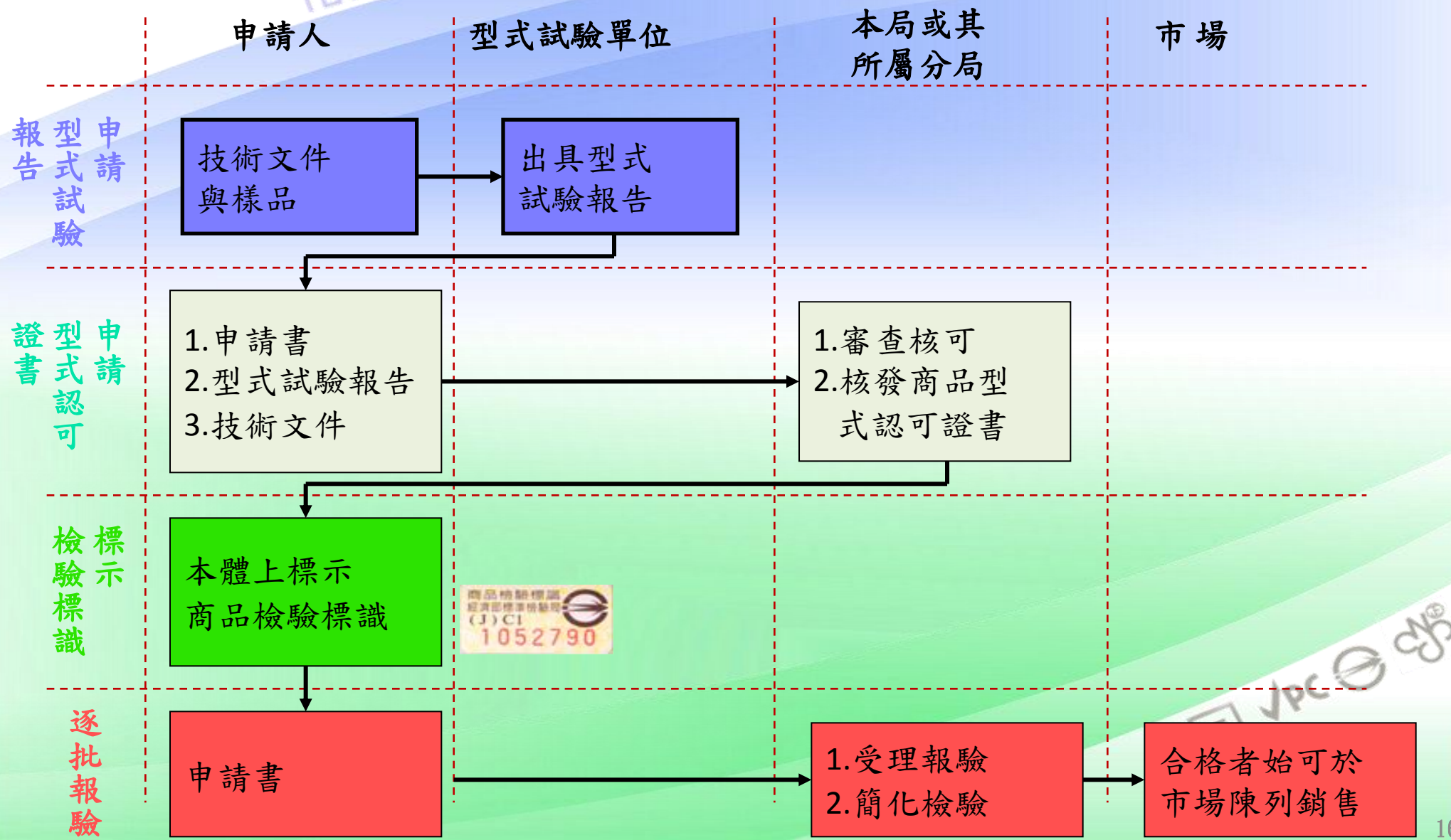
- 為節省檢驗時間，並簡化檢驗程序：

~~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二加三)  
符合性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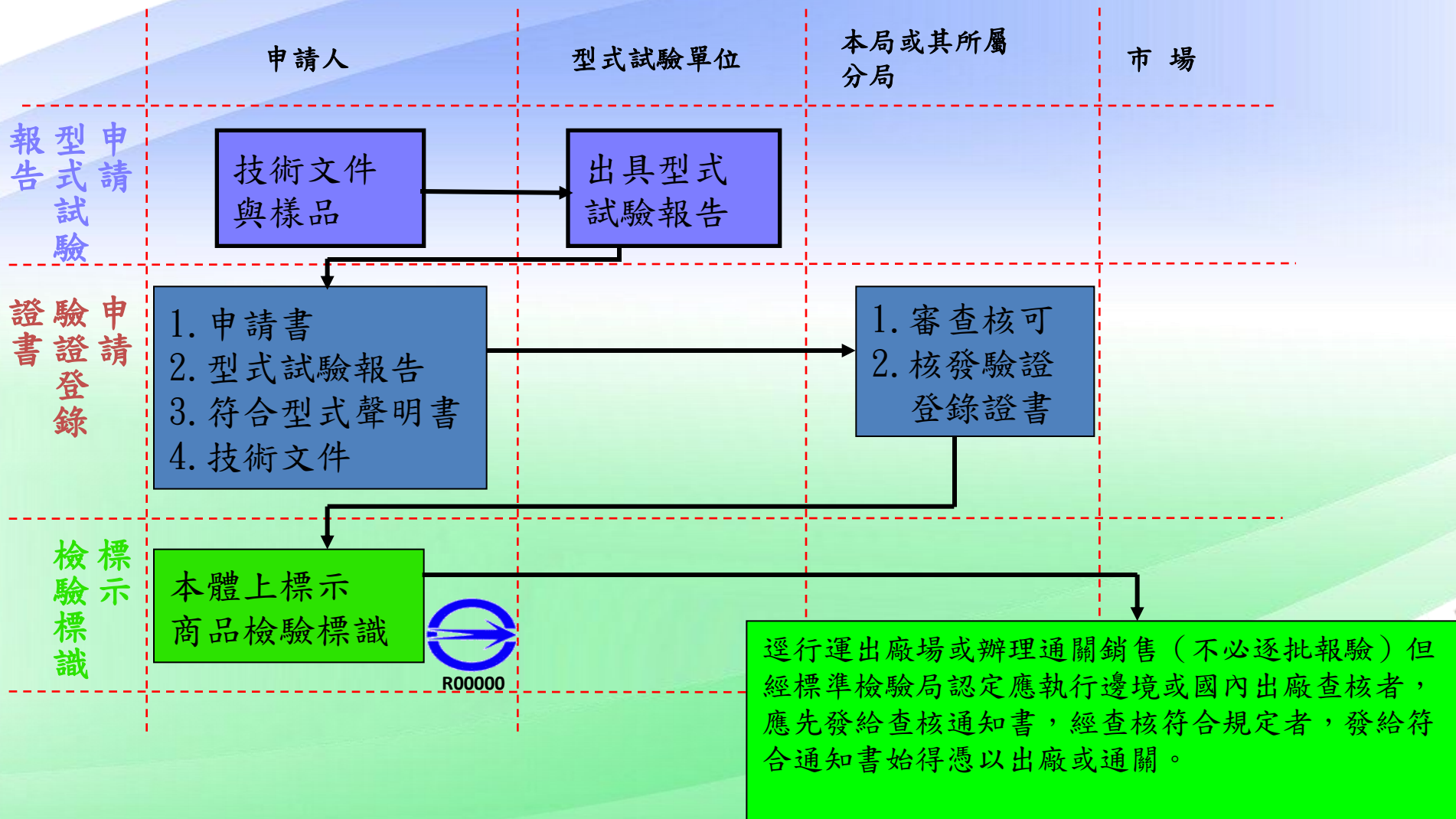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  
驗證登錄(二加三)

# 四、檢驗方式修正說明-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申辦流程



# 四、檢驗方式修正說明-驗證登錄申辦流程





# 四、檢驗方式修正說明-檢驗作業規定 (1/8)

## 修正後

檢驗方式	內容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p>一. 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 申請型式認可時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及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提出申請。</p>



# 四、檢驗方式修正說明-檢驗作業規定 (2/8)

## 修正後

檢驗方式	內容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p>三. 型式試驗報告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檢具型式分類表、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數量，向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產品結構圖。</li><li>2. 產品構成一覽表。</li><li>3. 成品及零配件3X5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li><li>4. 中文標示樣張。</li><li>5. 鞋面及鞋底材質之試驗報告。</li><li>6. 成品標示有特殊用途者，須檢附已施作該特殊用途之附加規定事項檢測報告及其聲明書。</li><li>7. 樣品：7雙，如成品無法取得可供試驗之試片大小及樣品重量，則須提供鞋面材（包括皮革、織物、橡膠或聚合物）供執行型式試驗。</li></ol>

# 四、檢驗方式修正說明-檢驗作業規定 (3/8)

## 修正後

檢驗方式	內容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p>四. 型式認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同型式：鞋款類別及材質相同（分為鞋底為橡膠製其他部位為皮革及其他材料製、鞋底為發泡聚胺酯製其他部位為皮革及其他材料、鞋底及其他部位皆為全橡膠製鞋款、鞋底及其他部位皆為全塑膠製4類）。</li><li>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以具最多附加功能之安全鞋為主型式；如有2種以上不同設計之安全鞋（設計分為A、B、C、D、E等5種）同時具最多附加功能數量時，可任擇其中一種設計之具最多附加功能安全鞋為主型式。若無安全鞋，則以防護鞋為主型式，如有2種以上不同設計之防護鞋（設計亦分為A、B、C、D、E等5種）同時具最多附加功能數量時，可任擇其中一種設計之具最多附加功能防護鞋為主型式。</li><li>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設計及所具之附加功能為系列型式。</li></ol>

# 四、檢驗方式修正說明-檢驗作業規定 (4/8)

## 修正後

檢驗方式	內容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p>五. 檢驗標準：CNS 20345、CNS 20346。</p> <p>六. 型式試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型式（安全性項目）：設計、安全鞋整體【不包括特定人因工程學特徵】、上鞋面、外鞋底及上鞋面六價鉻含量。</li><li>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耐衝擊性、耐壓縮性及上鞋面六價鉻含量。</li></ol> <p>七.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p> <p>八. 增列原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範圍以外之附加功能時，須檢附已施作該特殊用途之附加規定事項檢測報告及其聲明書，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p>

# 四、檢驗方式修正說明-檢驗作業規定 (5/8)

## 修正後

檢驗方式	內容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p>九. 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之應施檢驗安全鞋，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報驗義務人須以相同型式為一批報驗，本局得以下列方式辦理檢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以簡化檢驗程序。</li><li>2. 經取樣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型式商品需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li><li>3. 取樣檢驗項目：耐衝擊性、耐壓縮及上鞋面之六價鉻含量。</li><li>4. 抽中批取樣2雙執行重點項目檢驗。</li><li>5. 抽中批檢驗時限：取樣後十個工作天。</li></ol>

# 四、檢驗方式修正說明-檢驗作業規定 (6/8)

## 修正後

檢驗方式	內容
驗證登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為二加三。</li><li>二. 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即產品須先取得型式試驗報告。</li><li>三. 模式三為符合性聲明模式（模式三），即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li><li>四. 型式認定原則：同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第四點。</li><li>五. 型式試驗原則：同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第六點。</li></ul>



# 四、檢驗方式修正說明-檢驗作業規定 (7/8)

## 修正後

檢驗方式	內容
驗證登錄	<p>六. 型式試驗報告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檢具型式分類表及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產品結構圖。</li><li>2. 產品構成一覽表。</li><li>3. 成品及零配件3X5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li><li>4. 中文標示樣張。</li><li>5. 鞋面及鞋底材質之試驗報告。</li><li>6. 現行品保制度描述。</li><li>7. 另成品標示有特殊用途者，須檢附已施作該特殊用途之附加規定事項檢測報告及其聲明書。</li><li>8. 樣品：7雙，如成品無法取得可供試驗之試片大小及樣品重量，則須提供鞋面材供執行型式試驗。</li></ol>

# 四、檢驗方式修正說明-檢驗作業規定 (8/8)

## 修正後

檢驗方式	內容
驗證登錄	七. 檢驗標準：CNS 20345、CNS 20346。 八. 驗證登錄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

## 四、檢驗方式修正說明-檢驗單位

- 本局將依「商品檢驗法」第13條認可商品指定試驗室，辦理應施檢驗「安全鞋」商品之試驗。
  - 
  - 型式試驗報告：由本局指定試驗室辦理。
  - 逐批檢驗部分：由本局辦理（抽中批由臺南分局檢驗）。

## 四、檢驗方式修正說明-實施日期

- 修正前檢驗標準CNS 6863及CNS 8878預定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四、檢驗方式修正說明-新申請案

- 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新申請案

自公告日起即可持符合修正後標準之試驗報告辦理。

於105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前標準之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

於106年1月1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標準之試驗報告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

自106年1月1日起須持符合修訂後標準之試驗報告申請，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3年。



## 四、檢驗方式修正說明-已取得證書者

- 驗證登錄：

- 已取得證書者

證書名義人須於106年1月1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標準之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換發證書後有限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

106年1月1日前未換發驗證登錄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42條第9款廢止商品驗證登錄。

## 五、費用(1/2)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規費：

- 型式試驗費（參考附錄）。
- 型式認可審查費：
  - 主型式：3,500元。
  - 系列型式：2,000元（系列收費以申請件數計）。
- 逐批報驗檢驗費：
  - C I F（進口）或出廠未稅價格（國內出廠）的千分之二·五，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500元；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 舉例：100,000元（未稅價格） $\times 0.0025 = 250$ 元，不足500元，收500元。
  - 臨場費（派員取樣檢核等）：每人每次500元。
- 商品檢驗標識：每枚二角。

## 五、費用(2/2)

### 驗證登錄規費：

- 型式試驗費（參考附錄）。
- 驗證登錄審查費：
  - ▶ 主型式：每一型式5,000元。
  - ▶ 系列型式：每件3,000元。
- 證書證照費：每份500元(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
- 年費：3,000元/件/年（每一型式）。

## 六、標示(1/4)

- 商品檢驗法第11條：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六、標示(2/4)

- CNS 20345及CNS 20346第7節標示規定。

### 7. 標示

安全鞋之每項標示，應清晰且耐久，例：浮凸(embossing)或烙印之方式，標示下列項目。

- (a) 尺寸。
- (b) 製造廠商識別標示。
- (c) 製造廠商之型式指定名稱。
- (d) 製造年月。
- (e) 本標準總號及年分，即 CNS 20345:2015。
- (f) 依表 2 及表 18 中適用於所提供保護之符號及/或，若可行時，包括適用於表 20 及表 21 所規定之分類(SB、S1 至 S5)。

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例：鞋類標示基準  
(主管機關：商業司)

備考 1. (e)及(f)應接續標示。

備考 2. 在產品上標示本標準總號即代表製造商之符合性宣告，換言之，即製造商或代表製造商宣告其產品符合標準之規定。此等宣告不得與第三者符合性驗證混淆。



## 六、標示(3/4)

- 商品檢驗法第12條：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之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



(圖例：                      或                      )



R30001

## 六、標示(4/4)

- 範例：

- 商品名稱
- 報驗義務人名稱 (進口/委託進口商或製造商/委製商名稱)
- 報驗義務人地址 (進口/委託進口商或製造商/委製商地址)
- 尺寸
- 製造廠商識別標示
- 製造廠商之型式指定名稱
- 製造年月
- 標準總號及年份 (例：CNS 20345:2015)
- 符號：(例：SRA【表2：防滑性】、P【表18：耐踏穿】、SB【表20：第1類或第2類】等，視實際商品標示)
- 商品檢驗標識(圖例： 

## 七、相關罰則

- 商品檢驗法第59條

違反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之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商品檢驗法第60條

違規逃檢：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八、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
  - 總局第二組 鄭科長 02-23431772 藍技士 02-23431774
- 專業實驗室：
  - 臺南分局第2課：方課長 06-2264101 轉420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